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09748 号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晓科技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蓝晓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蓝晓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蓝晓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蓝晓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蓝晓科技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 蓝晓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46.06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546,064,5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4,914,580.5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41,149,919.5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186号）。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应支付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6,197,245.75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9,867,254.25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3,986.73
项目投入	B1	32,701.3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285.8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313.9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9.5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1,015.3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35.34
募投结项永久补流		E	1,074.94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E	12,331.8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12,331.8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高陵蓝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639208577	募集资金专户	159,404.31
中信银行西安锦都花园支行	8111701012500765747	募集资金专户	93,992,383.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29909331410918	募集资金专户	7,360,422.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一路支行	61050176620000001719	募集资金专户	963.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29903487310708	募集资金专户	4,228.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尚德路支行	103705390385	募集资金专户	21,800,886.54
合 计	--	--	123,318,288.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986.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13.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15.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建设项目	否	24,839.54	24,839.54	4,196.84	23,117.66	93.07	2025/7/29	17,334.47	是	否
2、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8,489.00	18,489.00	2,487.70	9,360.43	50.63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22.74	4,722.74	1,629.38	2,598.51	55.02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5,935.45	5,935.45	-	5,938.68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986.73	53,986.73	8,313.92	41,015.30	--	--	--	--	--
合计		53,986.73	53,986.73	8,313.92	41,015.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姓名 王艳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6-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11984060100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艳艳
 证书编号: 110101560413

证书编号: 1101015604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



记
 stration

王艳艳 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 月 日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000072741

姓名: 付玉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10-01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12241980100104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10092
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年10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付玉
证书编号: 11000161009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3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